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 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年 03月 07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5)良字第 095 號

主旨:有關申請入出國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宣導事項,敬請查照。

說明:

- 1. 依據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高雄機場國境事務隊 105 年 2 月 26 日移署境高機洪字第 1058041985 號函辦理。
- 2. 該署建置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提供民眾自助而有效率的入出國通關服務,民眾只需完成自動查驗通關伸請即可在設有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之機場、港口使用,享有多元便捷之入出國通關方式。
- 3. 申請自動查驗通關之資格注意事項:
 - (1) 免費申請。
 - (2) 年滿 14歲,身高 140公分以上且未受禁止出國處分之在臺有戶 籍國人,或具在臺居留資格且有多次重入國許可證件之外來人口。
 - (3) 應備有效護照及身分證或駕照、健保卡等,外來人口則檢附居 留證等政府機關核發之身分證件至該署自動查驗通關系統註册 地點申請。
 - (4) 國人完成申請後,若換發新護照不需再重新辦理申請。
 - (5) 外來人口經申請後,若換發新護照及變更在臺居留資料者,需 再重新申請方可使用。
 - (6) 檢附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使用簡介1份。

里東 吳盈良

@1. 駐冊資格及方式:

在臺居留資格且有多次重入國許可證件之下列外來人口 · 可申請註冊自動查驗通關系統 · 申講時應備文件如下 一、年滿14歲,身高140公分以上之在臺有戶籍國人,或具

有戶籍國人 繼術 第二階件(身分階、廣游成條條卡) 大陸地區人民 大選證或議別 「繼續地區低限問號及多次出入機體」(事由:原則 管港澳門區民 港澳特高議縣 「繼續地區低限問號及多次出入機體」(事由:底題 類戶籍國民 鐵鄉 「國海地區紀報 [[] [] [] [] [] [] [] [] []	身份	應備證件一	應備證件二
の人人 当の同の	有戶籍國人	新	第二體件(身分體、鍼術或健保卡)
第人内 大田間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8 1			「臺灣地區長期居留禮及多次出入境體」(寧由:長期居
1987	大陸吃腦人民	大連疆或廣州	「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讚及多次出入境讚」(事由:依親選
光	香港澳門居民	港澳特丽護照	「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张 张	無戶籍國民	職派	IC晶片卡臺灣地區居留體
新	外國人	薩派	IC晶片卡外層居留置/就業PASS/外屬永久居留證
	外交官員	機能	外交官員證

食指指紋·以供未來使用自動查驗通關閘門比對身分之 二、申講註冊時,移民署會現場錄存申請人臉部照片與2手



身高140公分以上年滿14歲 申請人必須

Q2. 要如何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

一、使用自動查驗通關閘門所須證件

通關身分	通閱證件
有戶籍國人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 - 10 5 11 1	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讚及多次出入境證
人怪吃個人先	臺灣地區依親居留及多次出入境證
香港澳門 居民	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無戶籍國民	中華民國護照
外國人	IC卡外僑(永久)居留證
外交官員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3.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圖示說明:





請出示護照或IC卡居留證





第一道閘門打開







若臉部辨識失敗,再輔以椒茶指紋(指紋須先錄存建檔)







若上述辨識皆失敗,則由服務人員引導改走人工查驗檯

04. 自動通關註冊地點及時間:

- ,請參閱本署入出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網頁 一、有關自動查驗過關系統註冊地點、時間及各項詳細資訊 http://www.immigration.gov.tw/egate/
- 申辦地點位於管制區內者,請於入出國通關前至重驗櫃 權申請後,即可持憑護照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出入境 若您對系統申辦及使用有疑問,數迎來電洽詢:
 - 高雄機場(07)8017311分機81、82、83 桃圖機場(03)3985010分機2188、2278 松山機場(02)25475547、25474161 金門水頭商港 (082) 312131 台中機場(04)26155028

05. 其他注意事項:

- 國人申請時除臉部照片外,可選擇是否留存兩手食指指 紋·以供臉部特徵比對失敗後·可再以指紋比對通關。
- 國人註冊申請後,若換發新護照不需再重新申請註冊。 須與現所持護照號碼一致,方能申請註冊,若換發新護 照後,須至本署各縣市服務站更換IC卡外僑(永久)居 二、國人柱冊申請後,若換發新攬照不需再重新申請註冊三、學及所持10年外僑(永久)居留證上所載之護照號碼 留置後,方能再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
- 四、駐冊後於「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及多次出入境證」、「 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證及多次出入境證」、「IC晶片卡臺 灣地區居留證」及「外僑(永久)居留證」有效期間內, 可使用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入出國。
 - 五、通陽時勿穿戴影響臉部辨識之物品,如墨鏡,帽子或
- 六、役男出國須先經核准,並於查驗通關時,檢查核准章觀 或許可,故不得使用自動通關,入國方可使用。







網址:www.immigration.gov.tw



內政部移民署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





為了戰絕對西羅快舞的便用棒隊遊鐘團。第八屆道前指題帝以下規定









